

国家林业局司局函

科综字〔2016〕4号

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关于开展林业科技专家信息系统 网上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，国家林业局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适应新形势下林业科技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我司组织研建了“林业科技专家信息系统”，已于近日正式上线运行。现就林业科技专家网上填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条件

林业科技专家入库须符合以下条件，请各地各单位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。

1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2、热爱林业科技事业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，能够认真、诚实、公正、廉洁的履行职责。

3、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素质和学术造诣，熟悉本学科、本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，在本领域或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4、年龄不超过65岁，具有教授、研究员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；院士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5、国家级创新型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可以不受技术职称限制。

二、管理方式

专家系统采用分级管理、逐级填报、在线审核的方式运行。其中：省级科技管理部门、直属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和林业高校科技管理部门等为一级用户，采用“管理员”身份登录，负责管理二级及以下用户；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林科院、中国林科院所属研究所、各涉林高校所属学院等为二级用户，采用“管理员”身份登录，负责管理所在单位的科技专家；各林业科技专家为三

级用户，采用“专家”身份登录。

三、注册方法

各地、各单位科技主管部门须先完成系统注册，获得相应的专家管理操作权限，方可审核所在地区、所属单位林业科技专家。其中，已在“国家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管理信息系统”中注册过的单位，可直接使用原账户在专家系统中登录；其他单位，请在此系统中申请注册。专家信息系统网址：<http://113.6.251.102:800/kjzj>。

各个单位及专家个人可登录专家信息系统网址首页，仔细查阅专家库信息系统精简版操作手册，完成信息填报与审核工作。确认专家信息完整准确后，逐级提交至上一级用户审核，直至成功入库。

四、截止时间

请各地各单位科技管理部门于2016年4月30日前组织完成所在地区（单位）林业科技专家的网上填报工作。4月30日后网站将自动关闭填报功能。我司在每年1月5日至1月25日定期开放该系统，便于各单位及专家及时更新维护专家信息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技术支持：黑龙江省森林工程与环境研究所

祝彦杰：13644579980

国家林业局科技司综合处

黄兴召：010-84238702，84238711



抄送：北京、东北、南京、西南林业大学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国家林业局科技司

2016年1月28日印发
